

# 上街信息

第 90 期

中共上街区委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完善为民服务举措 区司法局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和水平

2020 年，上街区以创建法治政府为目标，加强领导，扎实部署、狠抓落实，着力完善法治建设机制、提升政府依法决策能力、夯实依法治理基础，创新政务便民措施，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有力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持续性进展。

### 一、以法治创建为指引，全面推进政府法治化建设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每季度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法治政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法治机构联合机制常态化。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工作，要求全区 30 余家执法单位对照考核指标，细化分工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

作。建立依法行政考核长效机制，结合上级反馈的 2019 年依法行政考核有关问题通知，定措施补不足，工作业务水平不断精进。

**二是强化制度约束。**加强合法性审核力度，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和立法意见征求工作。今年以来，开展了 2 次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对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内部明电等法制审核率达 100%。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刚性约束；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协调律师顾问对疑难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讨论，确保区委区政府出台相关决策合法合规。

**三是强化执法监督。**深入重点领域执法改革，组建了区本级农业、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持续推进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工作，完成了党政机关机构改革 34 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集中梳理了 413 名执法人员信息，完成河南省执法证件系统换证录入工作。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成执法卷宗审查、“教科书式”典型案卷初审等工作，我区上报的行政处罚卷宗被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彰。

## **二、以便民惠民为根本，创新推动政务服务高效化建设**

**一是信息化助力政务服务优化提速。**我区初步编制行政权责事项 5036 项，梳理确认“一次不用跑”审批服务事项 146 项。区社保、税务、公积金等 107 个“一件事”可通过“郑好办”APP 扫脸认证，实现了“零材料”“掌上办”。依法优化简化政务服务审批事项，减少群众办事时间等待和跑动次数，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压缩达 82.2%。今年以来，“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 100%，

办件占比 43.02%，

二是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了市场监管局、信访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等政府职能部门的民意诉求渠道。截至 11 月底，我区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7 件，已办结 25 件；受理市长热线事项 2175 个，政府门户网站信箱受理事项 346 个。以“信用郑州”网站建设为载体，强化信用信息共建共享业务，持续推进阳光行政，截至 11 月底，全区归集上报行政许可信息 12097 条，行政处罚 788 条。

三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和行政执法水平。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咨询辅导、一次告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机制，建立健全考核管理、投诉处理、服务回访等制度，优化智能化考评系统，转变作风，提升群众满意度。高标准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为全区 450 余名（含监督证）持证人员进行专题业务培训，依托省级行政执法知识竞赛平台，组织执法人员线上答题，以学促考，持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 **三、以矛盾化解为焦点，坚决落实基层治理制度化建设**

一是以让申请人“只跑一次”为工作标准，落实行政补偿案件办理及行政复议制度，不断完善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以及季度备案工作。截至目前，新增行政补偿申请案件 10 件，审理复议案件 9 件。坚决落实行政应诉部门负责制，通过联席会议强化部门沟通研讨，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正面对待行政应诉案件，今年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

二是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通过“上门化解、包案化解、

跟踪化解”的方式，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的原则，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时就地调解。对疑难、重大矛盾纠纷，通过人民调解主管部门协调，实行案件涉及部门和镇（办）领导包案制度，开展专门的化解工作。对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矛盾纠纷，进行跟踪回访，彻底解决问题。今年以来，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359 件，调解矛盾化解率达 100%。

三是强化法治宣传，营造法治和谐社会环境。深入推进“七五”普法，深化落实“法律六进”，创新运用普法“时间轴”、“精准普法”、“订单式普法”等形式，持续推进“普法端”的供给侧改革。建立建成社区中的“法治公园”、楼院里的“法治宣传栏”以及居委会里的“法治课堂”，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普法阵地。积极打造“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品牌，连续举办宪法宣誓、法治签名墙、法治书法作品展等系列活动，助推基层法治精神焕发新机。上街区获评中共郑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命名表彰的郑州市首批“法治县（市）区”。（区司法局）

本期送：区县处级领导

---

发：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负责同志

---

责任编辑：郝婕 高璇